

(滨海新区档案馆职责清单)信息表

序号	2.2
名称	档案资料保管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
实施机构	档案保管部
职责边界	档案保管部
运行流程	档案资料核对入库—管理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做好实体档案资料的接收入库、上架标识、统计、实体档案调阅、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
监督方式	电话：25318722 邮箱： bxhqdag@tjbh.gov.cn 地址：滨海新区欣园南道 480 号